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6 CP

DCE/17/6.CP/12

巴黎，2017年3月22日

原件：英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缔约方大会

### 第六次例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7年6月12日至15日

### 临时议程项目 12：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本文件载列了委员会今后的活动（2017-2019年）。

需作出的决定：第6段。

1. 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在其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政府间委员会应就缔约方大会视为优先事项的各项活动执行一项工作计划，并就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

2. 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制定一份优先活动清单。委员会可在 2017-2019 年间落实这些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介绍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遇到的挑战以及已找到的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

3. 在编制优先活动清单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重大计划 IV 工作重点 2 项下通过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以及有效执行《2005 年公约》、有效执行教科文组织紧急状况相关标准制定文书和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预期成果；
- 第一版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为发展而推动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十年》（以下简称“《2015 年全球报告》”）所载旨在监测《公约》所产生影响的框架；
- 《公约》理事机构 2009 年以来核准的各项操作指南；
- 内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IOS”）在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相关评估、审计和案头研究时确定的各项建议（见 CE/13/7.IGC/8、CE/13/7.IGC/13、CE/14/8.IGC/5a 和 5b 及 DCE/16/10.IGC/5 号文件）。

4. 在此背景下，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指导原则及预期实施成果，考虑确定下列活动的优先顺序，以形成委员会的工作计划（2017-2019 年）：

- **支持充分知情、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文化治理体系：**根据《公约》第五和六条以及第七和十一条及其对应的操作指南，委员会可支持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该战略旨在建设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分享专门知识，强化技能和能力，以便制定会对创造、产生、传播和欣赏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数字环境中。<sup>1</sup>这就要求持续支持按需提供技术援助，对通过公约专家机制开展的活动进行指导和辅导以及在国家层面组织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根据《公约》第九和十九条及对应的操作指南，委员会可继续为监测和评估活动

---

<sup>1</sup> 第 9.IGC 7 号决定请继续开展工作解决数字问题及该问题对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实施《公约》的影响。

提供支持，以确定《公约》的影响。通过收集并分析以缔约方四年度定期报告<sup>2</sup>和其他来源为基础的数据、资料 and 良好做法，发布双年度全球报告，以及编制和传播关于缔约方大会各个优先问题的政策研究论文，这些监测和评估活动将有助于为决策提供依据。考虑到这些活动的成果，委员会还可对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第九条的操作指南进行审查；<sup>3</sup>

- **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性：**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对应的操作指南以及第二十一条，委员会可为各类计划提供支持，以通过具有文化维度、贸易维度及文化贸易双维度的适当体制和法律框架，增强落实优惠待遇措施的能力。这其中将包括研究和分析活动（如有关贸易/文化协定的案例研究数据库、影响研究）、制定培训工具和编写培训材料以及为政策设计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可对关于优惠待遇的第十六条的操作指南进行审查；
- **推动将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战略要素纳入其中的国家和国际计划：**根据《公约》第十三、十四和十八条及对应的操作指南，委员会可继续实施各项旨在便利国际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计划，从而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这其中包括在 2017 年继续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及其评估工作，实施其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针对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筹资和传播战略以及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还可审查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第十三条的操作指南，以确保其在《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背景下的相关性，并收集那些可作为证据促进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的信息和数据；<sup>4</sup>
-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公约》第二、五和七条及全球监测框架，委员会可通过为创造和制作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妇女提供支持，继续促进将艺术自由作为基本表达自由的一项支柱，并推动将性别平等作为人权的基石。这包括继续增强《公约》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增强与借助于传播与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开展的表达自由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效应。可开展特定活动，以收集有关文化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和数据，从而促进和保护艺

<sup>2</sup> 根据法定义务，各缔约方应在 2017-2019 年间向委员会提交 31 份四年度定期报告，报告由委员会审议之后，将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例会。

<sup>3</sup> 见第 10.IGC 9 号决定。

<sup>4</sup> 见第 10.IGC 10 号决定和 DCE/16/10.IGC/10 REV 号决定及其附件。

术家的地位和艺术自由，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开发特定的工具和模块；提供技术援助；参加利益攸关方外联活动；以及组织宣传和认识活动。

5. 第十一和第十五条及对应的操作指南明确规定，通过理事机构开展工作并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多个利益攸关方可在全球层面参与实施《公约》，从而确保国家层面的有效决策。这符合《公约》的目标，即加强广泛参与的文化治理体系，从而促进创造、制作、传播和获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并促进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提出的各项建议。<sup>5</sup>民间社会的参与及与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一直都在《公约》理事机构的议程之上，现已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事项。<sup>6</sup>总体而言，自 2007 年委员会第一次例会以来，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已就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的问题作出共 19 项决定。在 2017-2019 年这个周期，委员会可继续以这些成就及创新型文化治理办法为基础，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也可在即将定稿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例会的利益攸关方外联战略中，强化其各项决定和行动。

6.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6.CP 12**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7/6.CP/12 号文件；
2. 表示注意到 委员会第 9.IGC 9 号、第 10.IGC 6 号、第 10.IGC 9 号和第 10.IGC 10 号决定；
3. 邀请委员会：
  -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款和传播战略，审查该基金第二轮评估的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例会提出建议；
  - 继续开展政策监测活动，通过收集并分析以缔约方四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为基础的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来评估《公约》的影响，并通过发布双年度《全球报告》和政策研究论文，并借助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来共享成果；

---

<sup>5</sup> 见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的第四部分——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IOS/EVS/PI/134 REV）。

<sup>6</sup> 见第 10.IGC 6 号和第 9.IGC 9 号决定。

- 在监测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以及传播与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所开展的、与表达自由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过程中，追求协同效应；
  - 继续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并通过《利益攸关方外联战略》，在国际层面强化这一创新治理办法；
  - 审查现有关于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的第九条（包括关于四年度定期报告框架的附件）、关于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第十三条及关于优惠待遇的第十六条的对应操作指南；
4. 要求委员会基于经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其第十一次例会上，制定开展这些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例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遇到的挑战及已找到的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